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

（2021年12月10日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教学改革，全面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籍全日制一、二年级本科生。

（二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方式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全校范围内转专业

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30%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二）其他方式转专业

1.循环协议转专业：在一年级期间，在个人自愿，并作出承诺的情况下，两人之间或多人之间一对一互相交换循环转专业。

2.学有特长转专业：在一年级、二年级期间，学有特长的学生（即在全国或国际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），可视具体情况转入相关专业。

3.学习困难转专业：在一年级、二年级期间，学习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可在学校规定的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（理工类专业可转文、经、管、法类专业，工科类专业可转理科类专业，文、经、管、法类可转文科类专业。对高考改革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。）

4.创新创业转专业：申报获批创新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创新创业满2年及以上,且休学前学业GPA达到3.0及以上者，可申请转入与其创新创业项目相关的专业学习。

5.入伍退役转专业：退役后复学者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：

1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
2.处于休学（或保留学籍）期间的学生；

3.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的学生；

4.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；

5.无正当理由的学生；

6.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（一）全校范围内转专业工作程序

1.公布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

学生学籍管理中心协调、汇总并及时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。

2.学生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3.所在学院审核

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：

（1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是否入围前30%；

（2）是否存在不能转专业条款情况。

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，按申请转入专业进行汇总，上报学生学籍管理中心。

4.接收学院组织考核

各接收学院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制定接收转专业申请考核办法，并报学生学籍管理中心备案。考核原则上要求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素质；面试的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、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。转入人数少于专业公布名额，学院可以只安排面试。考核结果在学院网页上公示3天后报送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学籍管理中心审核。

5.学校审定、公示

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名单进行审定，并对审定后的名单在本科生院教务处网页上进行公示3天。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学生学籍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本人。

6.办理转专业手续

学生凭着书面通知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

（二）其他类型转专业工作程序

在一年级、二年级期间的每学期第十四周由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和申请转入学院提出意见，经本科生院审核，报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后，转入相应专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转专业工作务必坚持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。

2.工作组织机构要健全。学校成立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校长任组长，具体成员由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各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至少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。

3.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选修课程，毕业条件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。其在原专业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中，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经学院确认，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已修课程，承认学分；不符合要求的作为选修课学分记载。

4.学生的学籍与学分注册费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5.学生转专业后，将安排到新专业的自然班中学习，学籍管理与学生管理将转由新专业所在学院负责。对转入新专业后不适应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转入与转出学院同意，允许其在一个月内返回原专业学习。

6.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89号）自行废止。

7.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